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592號

原 告 洪子寓

被 告 廖耿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緝字第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順輝

法 官 林其玄

法 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錫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